

2022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CZJX-PJ-20230613

主管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单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吉林省财智绩效评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是中国一汽加速实现“831”战略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3341”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在一汽的整体战略布局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实现一汽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2020 年 6 月，本项目经由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立项，并陆续取得项目选址意见函、项目可研批复、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初设批复等前期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5,45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60,457.00 万元，占比 26.15%；银行融资资金 427,000.00 万元，占比 53.68%；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占比 20.17%。

截至目前，项目预计完成总投资 721,565.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0 万元，银行融资 380,000.00 万元，资本金 103,565.00 万元，应付工程款 57,987.00 万元）。

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为 663,578.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到位 103,578.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180,000.00 万元，银行融资资金到位 380,000.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642,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支出 82,0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支出 180,000.00 万元，银行融资资金支出 380,000.0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到位并支出 180,000.00 万元（2020 年 100,000.00 万元、2022 年 80,000.00 万元），尚有 28,000.00 万元未发行。

截至目前，项目完成了批复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达到了满足项目使用单位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线的设计能力要求。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9 月整体一次性投入使用，2023 年 4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正在进行，现已处于投产运营阶段。

二、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主要绩效目标，工程建设质量达标，建设成本得到一定控制，项目预期效益程度较为明显。具体包括：**一是**完成总建筑面积 431887.33 m²，共 22 栋单体建筑，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购置 10 项设备；**二是**带动就业人数约 3600 人；**三是**实现了“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总体规划，取得了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使用单位入选了 2022 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四是**项目建设是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助推中国一汽实施“11245”战略，以“5+5 化”发展为导向，以智能网联、新能源和自主品牌汽车为重点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市场竞争

力，建设世界级汽车制造业基地的重大落位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五是发挥资信优势，采用银行融资配合专项债券的融资模式，债贷组合模式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了空间。

经统计分析，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45	15	100
评价得分	11.5	20.5	43.5	14.5	90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项目计划总投资资金来源未合理落实，实际资金来源与立项批复文件及平衡方案存在偏差。二是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未能与原发行计划相匹配，实际项目建设期未能与原发行计划匹配。三是工程总承包模式未合理确定发承包阶段，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周期较长。四是现阶段未实现运营产业反哺，租赁收入暂未实现预定指标。

四、意见和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按时完成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拨付应付工程款，及时落实此部分的资金来源。二要积极落实法人责任制，及时补足资本金完

成项目整体建设及竣工结算。**三要**合理设置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调整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内容。**四要**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营收入、成本费用、资产等项目运营涉及的财务收支核算情况，为主管部门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目 录

一、债券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3
(三) 项目实施情况	7
(四)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8
二、债券项目绩效目标	10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三、评价组织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四、绩效评价结论	18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8
(二) 评价总体结论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满分 15 分, 实得 11.5 分)	19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满分 25 分, 实得 20.5 分)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满分 45 分, 实得 43.5 分)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满分 15 分, 实得 14.5 分)	2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七、意见和建议	27
八、评价依据	28
九、附件	29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债券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20年，是中国一汽加速实现“831”战略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3341”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在一汽的整体战略布局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实现一汽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长春市与中国一汽集团紧密合作，全力推进排产、产能、配套、结算、人才、创新“六个回归”，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汽开区”）围绕长春国际汽车城建设，服务一汽、服务配套企业、服务项目、狠抓产城融合，综合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引领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全产业链构建，强力支撑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各项发展目标，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汽车产业正进入到重要的发展窗口期，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将促使汽车城在危难中寻机、困中破局，并在新能源、智能网联等领域取得突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

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战略部署。吉林省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提出“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全面建设“双一流”的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市委、市政府确定了实施“三强市三中心”和“六城联动”战略，把汽车城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和增长极。

新时期汽开区发展定位为“万亿级汽车高质量发展标识地。助力中国一汽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全力推动整车生产，围绕核心零部件打造汽车全产业链，大力发展汽车服务业，推进汽车装备制造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全产业链汽车生态圈，实现“六个回归”、再创一个中国一汽的目标，建成万亿级汽车高质量发展标识地；世界级移动出行服务基地。围绕中国一汽“11245”战略，推动“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创新，以“5+5化”为方向加速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智能网联、移动出行、汽车金融等新兴业务，不断探索和创新商业模式，打造汽车“后服务”市场，以“移动生活”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世界级移动出行服务基地”。

因此，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省市区三级政府全力支持一汽集团整体战略布局，助力红旗品牌建设，打造长春市国际汽车城的重点项目。

2.项目审批依据

（1）《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0〕65号）（信

息来源：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2）《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0〕66号）（信息来源：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3）《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期限延期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35号）（信息来源：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4）《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40号）（信息来源：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3.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项目先后通过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审批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可研延期批复、初设批复一系列批复文件，推进本项目工程建设。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可研批复估算、初设批复概算，本项目总投资为795,457.00万元，其中资本金160,457.00万元，占比26.15%；银行融资资金427,000.00万元，占比53.68%；专项

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占比 20.17%。

专项债券资金计划分三期发行，2020 年至 2022 年拟发行金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28,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已发行 100,000.00 万元（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债券期限 20 年，债券利率 3.94%，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2021 年度已发行 80,000.00 万元（2021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债券期限 20 年，债券利率 3.83%，半年付息后十年等额还本），2022 年度尚未发行 28,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项目预计完成总投资 721,565.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0 万元，银行融资 380,000.00 万元，资本金 103,565.00 万元，应付工程款 57,987.00 万元）。项目实施期内历年资金投入计划详见下表。

表 1-1 历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	资本金	银行融资	年度合计
2020 年	100,000.00	61,300.00	213,000.00	374,300.00
2021 年	80,000.00	20,000.00	86,000.00	186,000.00
2022 年	0.00	22,278.00	81,000.00	103,278.00
2023 年	0.00	57,987.00	0.00	57,987.00
合计	180,000.00	161,565.00	380,000.00	721,565.00

表 1-2 专项债券资金下达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下达时间	下达文件	文号	金额
1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长汽开财指[2020]95 号	67,811.84
2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长汽开财指[2020]157 号	32,188.16
3	2021 年 7 月 7 日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长汽开财指[2021]68 号	16,669.15
4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	长汽开财指	2,648.5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2021]72 号	
5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2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长汽开财指 [2021]112 号	8,797.19
6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2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长汽开财指 [2021]118 号	1,294.44
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2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长汽开财指 [2021]134 号	50,590.65

2.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为 663,578.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到位 103,578.00 万元（2020 年到位 61,300.00 万元、2021 年到位 20,000.00 万元、2022 年到位 22,278.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180,000.00 万元（2020 年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1 年到位 80,000.00 万元），银行融资资金到位 380,000.00 万元（2020 年到位 213,000.00 万元、2021 年到位 86,000.00 万元、2022 年到位 81,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642,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支出 82,000.00 万元（2020 年支出 61,300.00 万元、2021 年支出 10,200.00 万元、2022 年支出 10,5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支出 180,000.00 万元（2020 年支出 100,000.00 万元、2021 年支出 48,980.21 万元、2022 年支出 31,019.79 万元），银行融资资金支出 380,000.00 万元（2020 年支出 213,000.00 万元、2021 年支出 86,000.00 万元、2022 年支出 81,000.00 万元）。

表 1-3 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		资本金		银行融资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2020 年	100,000.00	100,000.00	61,300.00	61,300.00	213,000.00	213,000.00
2021 年	80,000.00	48,980.21	20,000.00	10,200.00	86,000.00	86,000.00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022 年	0.00	31,019.79	22,278.00	10,500.00	81,000.00	81,000.00
20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03,578.00	82,000.00	380,000.00	380,000.00

表 1-4 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时间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1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专项债券资金	9,037.21	工程款
2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工程款
3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专项债券资金	38,774.63	工程款
4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专项债券资金	32,188.16	工程款
5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工程款
6	2021 年 7 月 9 日	专项债券资金	14,669.15	工程款
7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专项债券资金	209.86	工程款
8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专项债券资金	1,790.14	工程款
9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专项债券资金	648.56	工程款
10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专项债券资金	8,797.19	工程款
11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专项债券资金	1,294.44	工程款
12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专项债券资金	1,970.88	工程款
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专项债券资金	6,600.00	工程款
14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专项债券资金	999.99	工程款
15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工程款
16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	工程款
17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专项债券资金	85.26	工程款
18	2022 年 7 月 27 日	专项债券资金	2,820.52	工程款
19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专项债券资金	18,670.64	工程款
20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工程款
21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专项债券资金	1,943.36	工程款
专项债券资金小计			180,000.00	
22	2020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银行融资资金	18,000.00	建设期利息
23	2020 年 6 月-2023 年 5 月	银行融资资金	17,000.00	其他费用
24	2020 年 6 月-2023 年 5 月	银行融资资金	340,100.00	工程款
25	2020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银行融资资金	4,900.00	工程款
银行融资资金小计			380,000.00	
26	2020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项目资本金	5,500.00	建设期利息
27	2020 年 9 月	项目资本金	2,400.00	其他费用
28	2020 年 6 月	项目资本金	31,100.00	土地费
29	2022 年 6 月	项目资本金	4,900.00	工程款
30	2020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项目资本金	38,100.00	工程款
项目资本金小计			82,000.00	
总计			642,00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大路以南、丙四十二街以东、项目用地以北、项目用地以西地界内。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项目规划地总占用面积 755485 平方米。建设 1#厂房（含 1-1#厂房和 1-2#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等主要用房及辅助和附属建筑共计 439841.71 平方米，并购置相应设备。截至目前，项目完成了批复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431887.33 平方米，购置设备 10 项，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1-5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序号	编号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不动产权第 0183580 号	1 号门卫室	1146.46
2	不动产权第 0183589 号	2 号门卫室	164.46
3	不动产权第 0183524 号	3 号门卫室	198.82
4	不动产权第 0183558 号	4 号门卫室	104.74
5	不动产权第 0183696 号	办公服务楼	1626.88
6	不动产权第 0183564 号	保安亭	22.86
7	不动产权第 0183521 号	冲压焊装车间	152118.16
8	不动产权第 0183617 号	待机场办公室	579.10
9	不动产权第 0183730 号	电池电驱车间	19041.09
10	不动产权第 0183597 号	二食堂	2056.26
11	不动产权第 0183722 号	联合动力站房	6021.17
12	不动产权第 0183536 号	设备库	2740.45
13	不动产权第 0183519 号	涂装车间	86243.70
14	不动产权第 0183604 号	危废库	744.00
15	不动产权第 0183624 号	污水处理站	3256.16
16	不动产权第 0183735 号	物流配送中心	11452.75
17	不动产权第 0183663 号	一食堂	13701.88
18	不动产权第 0183610 号	油化库	744.00
19	不动产权第 0183637 号	油液品供应站	101.44
20	不动产权第 0183569 号	展厅	3620.89
21	不动产权第 0183546 号	综合业务室	329.38

22	不动产权第 0183725 号	总装车间	125872.68
----	-----------------	------	-----------

表 1-6 已交付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冲压车间设备	1	项
2	焊装车间设备	1	项
3	涂装车间设备	1	项
4	总装车间设备	1	项
5	电池、电驱车间设备	1	项
6	物流设备	1	项
7	质量保证设备	1	项
8	数字化方向设备	1	项
9	联合试运转	1	项
10	办公和生活家具	1	项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2020 年 4 月-2022 年 8 月。截至目前，项目实际实施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

（四）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1.相关方及职责

（1）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收入等因素，复核项目资金需求，做好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监管等工作。

（2）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成本等因素，审核项目资金需求，做好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3）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测算提出项目资金需求，配合提供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材料，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勉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实施流程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通过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审批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可研延期批复、初设批复。

2020 年 5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5 月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汽开分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函、2020 年 6 月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 月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7 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0 年 8 月取得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

2021 年 1 月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5 月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取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5 月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土建公用工程 EPC 总承包、生产线 EPC 总承包、过渡电工程、厂外市政排水工程等陆续向社会实行公开招标及后续合同签订。具体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中标及合同签订单位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单位全称	合同总价（万元）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单位全称	合同总价（万元）
1	土建公用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0,853.40
2	生产线 EPC 总承包合同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800.00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403.92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长春市华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49.76

（2）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债券资金发行后，汽开区财政局根据分配至本项目的债券额度将相应资金指标下达至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公司内部审核后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节点，依据实际审定工程量将工程款拨付至相关施工单位。

（3）项目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方面，为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各项工作流程，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建设管理业务服务水平，有力保障项目建设的顺畅运行，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汇编等办法和制度，其内容涵盖了项目质控要点、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责、招标采购标管理办法、合同会签管理办法、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工程款支付等方面。

财务管理方面，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债券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小组按照《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相关要求。重点结合项目决策资料和项目实施计划对上述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全面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作为产出和效益指标评价的依据。完善后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表所示。

表 2-1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总投资		795457.00
	债券资金		208000.00
	资本金		160457.00
	银行融资资金		427000.00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万元）	180000.00	累计已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180000.00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20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按时完成建设标准厂房 43 万平方米，购置设备 10 项，满足入驻企业年产能需求，土建建筑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艺设备安装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专项债券资金全部规范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发挥持续性影响，满足拟入驻企业生产及产业布局发展，满意度均≥90%。		申请 18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 2020-2022 年工程费，尚有 2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未能完成当年发行计划。已购置 10 项设备，按时完成了建设标准厂房 43 万平方米，满足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线的设计能力要求，土建建筑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艺设备安装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专项债券资金全部规范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发挥持续性影响，满足拟入驻企业生产及产业布局发展，满意度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建工程投资	10 亿元
		工艺设备投资	20 亿元
		项目运营的前期准备	具备
	质量指标	土建建筑质量	达到
		工艺设备安装质量	达到
	时效指标	土建公用工程计划	完成
		工艺设备安装计划	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全过程造价财审	完成
		项目资本金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降低开行成本的预期促进作用	程度明显
		税收促进作用	程度明显
		拟入驻企业当期产能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企业合作模式	程度明显
		产业园工厂标准	程度明显
		居民就业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达到
		生态新技术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拟入驻企业后续发展	程度明显
		相关产业发展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属地政府、周边单位满意度	≥90
		各参建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拟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数量指标	土建工程面积	土建工程投资	10 亿元	11.53 亿元	是	
	工艺设备台套	工艺设备投资	20 亿元	21.76 亿元	是	
	项目运营的前期准备	项目运营的前期准备条件已具备	具备	具备	是	
质量指标	土建建筑质量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达到	达到	是	
	工艺设备安装质量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满足拟入驻企业需求	达到	达到	是	
时效指标	土建公用工程计划	完成主体及内部配套	完成	完成	是	
	工艺设备安装计划	完成安装调试	完成	完成	是	
成本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	全部规范使用	208000.00 万元	180000.00 万元	部分完成	原计划 2022 年完成 28000.00 万元发行计划，实际未发行。
	全过程造价财审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造价，节约建设成本	完成	完成	是	
	项目资本金	按比例到位	完成	完成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汽开区经济各项指标	拉动长春汽开区经济各项指标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增加长春市汽开区地方财政收入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拟入驻企业当期产能	拟入驻企业产能增加, 提高行业竞争力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企业合作模式	本项目实施是政府支持企业的创新合作模式, 有助于政府营商环境评价提高、入驻企业全方位提高的双丰收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产业园工厂标准	将建设一座充分彰显社会责任、具备一流能源利用的低碳化绿色工厂, 为践行节能环保理念树立新标杆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居民就业	可增加所在地区居民就业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保法规、标准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护,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达到	达到	是	
	生态新技术	引入梯次电池和光伏绿色储能技术、余热回收技术、雨水回收和污水处理技术, 打造高效、节能、清洁、环保的绿色化工厂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拟入驻企业后续发展	项目建成后可发挥持续性影响, 满足拟入驻企业生产及产业布局发展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相关产业发展	项目促进本地区相关产业的经济发展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属地政府、周边单位满意度	项目属地政府、周边单位对建设完成情况满意	≥90	≥90	是	
	各参建单位满意度	项目各参建单位均对项目各方面满意	≥90	≥90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拟入驻企业满意度	拟入驻企业对建设进度、质量满意	≥90	≥90	是	

经评价, 主要绩效指标有 1 项成本指标未完成,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 计划分三期发行, 2020 年至 2022 年拟发行金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28,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已发行 100,000.00 万元, 2021 年度已发行 80,000.00 万元, 计划 2022 年完成 28,000.00 万元, 实际未发行。

三、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了解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按计划实施和管理的情况，找出财政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提出合理建议，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评价范围为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所发行的 18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其中 2020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0 万元，2021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0 万元。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访谈和踏勘，并与现场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情况，获取项目基础资料。

同时，评价小组针对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入驻办公单位作为本次评价的满意度调查对象，以随机抽样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回收调查问卷 322 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包括真实性和可靠性两方面。真实性要求评价的结果应当与实际状况和成果相一致；可靠性是指对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人员主观意志的左右，避免错误并减少偏差。必须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2）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的反映实际

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3）科学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理性与第三方独立性，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评价结论反复论证。

（4）合理性原则：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证评价结果合法、合规、合理。

2.评价指标体系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本次评价指标赋分规则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除相应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3)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评价工作要求组织落实评价小组成员及协作人员，与被

评价单位建立联系，拟定初步资料清单和基础数据表。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要求开展评前调研工作，通过资料清单的发放与收集、现场访谈等途径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内容、绩效目标、债券资金安排与使用、项目组织管理等信息，并收集立项批复材料、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专项债券从申报到下达使用等全套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拟定现场调研计划和调查问卷。

3.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

根据审定的工作方案，基于前期调研情况进一步收集、分类整理和审核项目资料信息，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评价小组对所收集文件数据进行了核实确认和汇总分析，并对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资料差异进一步跟进调查。同时，评价小组基于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计划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对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针对调查对象以线上问卷星小程序形式发放并回收了 322 份调查问卷，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指标评分、绩效分析、问卷统计分析和评价结果汇总提炼等工作，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地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报告撰写，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明细表、项目产出效益表等成果文件，提交委托部门。

5.整理、归集评价档案

评价小组将对评价档案进行整理和归集，确保档案资料原始、安全和完整。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45	15	100
评价得分	11.5	20.5	43.5	14.5	90

（二）评价总体结论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主要绩效目标，工程建设质量达标，建设成本得到一定控制，项目预期效益程度较为明显。具体包括：**一是**完成总建筑面积 431887.33 m²，共 22 栋单体建筑，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购置 10 项设备；**二是**带动就业人数约 3600 人；**三是**实现了“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总体规划，取得了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使用单位入选了 2022 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四是**项目建设是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助推中国一汽实施“11245”战略，以“5+5 化”发展为导向，以智能

网联、新能源和自主品牌汽车为重点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建设世界级汽车制造业基地的重大落位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五是发挥资信优势，采用银行融资配合专项债券的融资模式，债贷组合模式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了空间。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15 分，实得 11.5 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已录入重大项目库及债务管理项目库。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厂房及设备租赁收入为收益来源，属于政府投资且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内容为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属于专项债支持范围。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根据指标说明，本指标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通过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审批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可研延期批复、初设批复。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汽开分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函、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取得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

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取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指标说明，本指标得 3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本项目申报的债券资金申报材料完备，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复文件完备，平衡方案编制充分合理。但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已发行 100,000.00 万元，2021 年度已发行 80,00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完成 28,000.00 万元，当年实际未发行，资金不匹配。综上所述，本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综上所述，得 3 分。

3.资金投入

(1) 债券资金申报规范性和合理性 (满分 3 分, 得 2 分)

本项目申报的债券资金申报材料完备, 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复文件完备, 平衡方案编制充分合理。但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已发行 100,000.00 万元, 2021 年度已发行 80,000.00 万元, 计划 2022 年完成 28,000.00 万元, 当年实际未发行, 资金不匹配。综上所述, 本指标扣 1 分, 得 2 分。

(2) 配套资金的投入和到位情况 (满分 2 分, 得 0 分)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 截至 2022 年项目计划投入配套资金 (即资本金与银行融资) 共计 587,457.00 万元, 其中 2020 年计划投入 199,730.00 万元, 2021 年计划投入 342,981.25 万元, 2022 年计划投入 44,745.75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到账凭证, 截至 2022 年项目计划投入配套资金 (即资本金与银行融资) 共计 483,578.00 万元, 其中 2020 年到位 274,300.00 万元, 2021 年到位 106,000.00 万元, 2022 年到位 103,278 万元, 配套资金没有足额列入年度计划, 实际到位情况与平衡方案不匹配。综上所述, 本指标扣 2 分, 得 0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满分 25 分, 实得 20.5 分)

1.资金管理

(1) 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 (满分 2 分, 得 2 分)

根据项目相关凭证资金和文件对照,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专账核算, 专项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

相关财经制度规定，资金拨付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综上所述，本项目专项债资金管理规范，程序合规，本指标得 2 分。

（2）债券资金支出率（满分 6 分，得 2 分）

根据项目资金凭证和文件对照，本项目 2020 年申请专项债 100,000.00 万元，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出 100,000.00 万元，2020 年债券资金支出率为 100%；2021 年申请 80,000.00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出 48,980.21 万元，2021 年债券资金支出率未达到 100%；2022 年计划完成申请专项债 28,000.00 万元，当年实际未发行，支出率为 0%。综上所述，本指标扣 4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本项目涉及的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每月根据参建施工单位合同中约定的专用条款支付工程款，根据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财务凭证，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项目资金用途集中在工程款等方面，未发现用于负面清单方面的支出，资金用途符合可研、平衡方案和合同规定。但尚有应付工程款 57,987.00 万元未支付，扣 0.5 分。综上所述，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本指标得 1.5 分。

2.组织实施

（1）实施方案匹配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平衡方案保持一致。预期收入来源可实现，本指标得 5 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满分 5 分, 得 5 分)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 其内容涵盖了指标说明的全部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聘请了总承包单位, 并与各中标单位签订相应合同, 建设“四制”执行有效。变更管理制度等执行有效, 本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本指标得 5 分。

(3) 项目实施规范性 (满分 5 分 5 分)

项目按照专项债本息偿还计划进行利息支付, 专项债券全面详细公开了项目信息情况。见 www.caidda.gov.cn/xxfb/zdly/czxx/czjf/ 及 <http://www.ccdih.com/notice.aspx?id=3071>。通过联网直报系统上报信息综上所述, 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本指标得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满分 45 分, 实得 43.5 分)

1. 产出数量

(1) 产值完成率 (满分 20 分, 得 18.5 分)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统计, 本项目计划完成产值 721,565.00 万元, 实际完成产值 699,987.00 万元, 产值完成率 $=699,987.00/721,565.00 \times 100\% = 97.01\%$, 得 3.5 分; 根据不动产权证比对, 完成房屋总面积 431887.33 平方米, 与不动产证房屋面积相差 2.5% 以内, 得 5 分; 完成建筑物 22 栋, 得 5 分; 完成工艺设备 10 项, 得 5 分。综上所述, 根据本指标说明, 扣 1.5 分, 本指标得 18.5 分。

2. 产出质量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 (满分 15 分, 得 15 分)

根据签订的土建公用工程 EPC 总承包要求、生产线 EPC 总承包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均一次性通过验收。综上所述, 本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性 (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本项目土建公用工程总承包、生产线设备总承包、过渡电、市政排水工程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 根据现场踏勘与各项材料综合比对, 完成建筑总面积 439697.36 平方米, 22 栋建筑物、场区配套工程、10 项设备采购全部完成。综上所述, 本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

(1) 建设成本节约率 (满分 5 分, 得 5 分)

本项目由于尚未完成竣工结算, 本项目采用全周期建设过程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前派驻的工作形式, 根据月量审核汇总情况, 通过工程结算说明综合判断预计本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为 10%以内。综上所述, 本指标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满分 15 分, 实得 14.5 分)

1.经济效益指标 (满分 2 分, 得 1.5 分)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5457.00 万元, 其中资本金 160457.00 万元, 占比 26.15%; 银行融资资金 427000.00 万元, 占比 53.68%; 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 占比 20.17%。项目最低资本金符合资

本金要求，资本金能够偿还专项债利息与银行融资利息之和，融资结构合理，减少资本金对资金时间成本的过度占用，得 0.5 分。根据租赁合同和平衡方案显示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及以后建筑物出租率 100%，得 0.5 分。过项目现场座谈、查阅汇报材料，了解项目自运营以来尚未收到入驻方支付的租金，未实现平衡方案中的预期收入得 0 分。通过查询联网直报信息，项目进行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正常填报投资额数据，得 0.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5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通过项目现场座谈、查阅汇报材料，了解自项目使用方投产运营以来，目前已解决 3600 余个就业岗位。该指标得 2 分。

3.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符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加快发展绿色建筑，促进城乡建设模式转型升级”。该指标得 3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中设置的“您认为该项目对所在地区发展水平的影响有多大”，选择显著提高占参与该项调查的 95.65%。通过项目现场座谈、查阅汇报材料，了解自项目使用方投产运营以来，目前产能已满足该达产年产量要求，本指标得 3 分。

5.相关单位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322 份，满意度 $= (2467 \times 4 + 102 \times 3 + 7 \times 2) / (2576 \times 4) \times 100\% = 98.87\%$ ，受访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 98.87%，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计划总投资资金来源未合理落实，实际资金来源与立项批复文件及平衡方案存在偏差。截至目前，项目预计完成总投资 721,565.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0 万元，银行融资 380,000.00 万元，资本金 103,565.00 万元，应付工程款 57,987.00 万元）。目前尚有应付工程款 57,987.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处于结算中，用于支付该款的资本金尚无落实计划，到位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项。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及平衡方案资金核对，来源情况为“项目总投资 795,457.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60,457.00 万元，其中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落实 50,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10,457.00 万元”，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 50,000.00 万元。

二是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未能与原发行计划相匹配，实际项目建设期未能与原发行计划匹配。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计划分三期发行，2020 年至 2022 年拟发行金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28,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已发行 100,000.00 万元（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债券期限 20 年，债券利率 3.94%，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2021 年度已发行 80,000.00 万元（2021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债券期限 20 年，债券利率 3.83%，半年付息后十年等额还本），本项目 2022 年度 28,000.00 万元未发行，项目实际建设期为 36 个月，但项目立项批复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三是工程总承包模式未合理确定发承包阶段，专项债券资金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周期较长。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中规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但《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40 号）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未完成的情况下就进行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未能在当年全部及时支付，2021 年 12 月末仍有 31,019.79 万元在资金账户内，占当年拨付总金额的 38.77%。

四是现阶段未实现运营产业反哺，租赁收入暂未实现预定指标。根据建设单位与入驻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显示，年租金为 87,400.00 万元，但自投产以来尚未支付。

七、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

下建议:

一要及时完成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拨付应付工程款，及时落实此部分的资金来源。在竣工结算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实行项目全过程实时审核，及时督促总包单位提报支付审核材料，确保送审材料的完整性，加快审核进度。在审核完成后及时落实此部分的资金来源，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拨付应付工程款。

二要积极落实法人责任制，及时补足资本金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及竣工结算。本项目 2022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未发行，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资金需求情况，落实法人责任制，待竣工决算完成后及时补足资本金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三要合理设置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调整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合理分担风险，避免因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对项目管理产生风险。

四要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营收入、成本费用、资产等项目运营涉及的财务收支核算情况，为主管部门管理决策提供依据。通过提高运营水平，制定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租赁策略，提高租赁收入回收效率，严控运营成本，确保实现项目收益目标。

八、评价依据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 2.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 3.《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债〔2023〕278号）。

（二）项目评价依据

- 1.项目债券资金申报、发行材料；
- 2.项目资金到账及支出凭证、财务账套；
- 3.项目合同台账、工程变更台账、验收材料等；
- 4.其他反映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的材料。

九、附件

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 2：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表

附件 3：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4：评价指标得失分依据清单

附件 5：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来源及取得方式	得分	得失分依据及原因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②项目录入重大项目库及债务管理项目库，0.5 分； ③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并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1 分。 每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国家、省、市与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规划、入库系统信息等。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评价组公开信息收集。	2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已录入重大项目库及债务管理项目库；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厂房及设备租赁收入为收益来源，属于政府投资且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内容为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属于专项债支持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支持领域和方向，根据指标说明，本指标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可研批复；②初设批复；③生态环境手续；④规划手续；⑤水土保持手续⑥安全评价手续⑦用地产权手续⑧节能评价手续⑨施工许可证⑩房屋产权手续。 每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每有 1 项不符合的情况扣 1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①可研批复；②初设批复；③生态环境手续；④用地手续；⑤水土保持手续⑥安全评价手续⑦用地产权手续⑧节能评价手续⑨施工许可证⑩房屋产权手续。 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3	通过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审批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可研延期批复、初设批复。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汽开分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函、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取得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 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取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指标说明，本指标得 3 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 ④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 每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评价组梳理完善。	1.5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备关联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已发行 100000.00 万元，2021 年度已发行 8000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完成 28000.00 万元，当年实际未发行，资金不匹配，本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每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评价组梳理完善。	3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综上所述，得 3 分。
决策		资金投入	5	债券资金申报规范性和合理性	3	项目申报材料是否完备，是否履行必要的申报审批程序，年度发行债券数额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项目债券资金申报材料真实、齐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审批文件，1 分； ②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编制充分且合理，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相匹配，1 分； ③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每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债券资金申请材料。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2	本项目申报的债券资金申报材料完备，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复文件完备，平衡方案编制充分合理。但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已发行 100000.00 万元，2021 年度已发行 8000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完成 28000.00 万元，当年实际未发行，资金不匹配。综上所述，本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分。			
				配套资金的投入和到位情况	2	项目配套资金的来源是否明确,实际到位情况是否与平衡方案相匹配。	①项目的配套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且已列入年度计划,1分; ②项目配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是否与平衡方案相匹配,1分。每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明细、平衡方案。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0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截至2022年项目计划投入配套资金(即资本金与银行融资)共计587457.00万元,其中2020年计划投入199730.00万元,2021年计划投入342981.25万元,2022年计划投入44745.75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到账凭证,截至2022年项目计划投入配套资金(即资本金与银行融资)共计483578.00万元,其中2020年到位274300.00万元,2021年到位106000.00万元,2022年到位103278万元,配套资金没有足额列入年度计划,实际到位情况与平衡方案不匹配。综上所述,本指标扣2分,得0分。
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	2	债券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拨付和审批流程是否合规。	①债券资金收支严格执行专账核算,1分; ②债券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第①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第②项每发现1例不符合的情况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专项债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2 根据项目相关凭证资金和文件对照,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专账核算,专项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财经制度规定,资金拨付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综上所述,本项目专项债资金管理规范,程序合规,本指标得2分。
				债券资金支出率	6	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出,用以反映或考核债券资金执行情况。	债券资金支出率=(债券实际支出资金/债券计划支出资金)×100%。 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的债券资金支出率均达到100%则各得2分,未达到100%则各扣2分,扣完为止。 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截至评价时点或项目期)内拨付至施工方等的债券资金。	项目债券资金支出明细账。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2 根据项目资金凭证和文件对照,本项目2020年申请专项债100000.00万元,至2020年12月30日前支出100000.00万元,2020年债券资金支出率为100%;2021年申请80000.00万元,至2021年12月30日前支出48980.21万元,2021年债券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2022年计划完成申请专项债28000.00万元,当年实际未发行,支出率为0%。综上所述,本指标扣4分,得2分。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债券资金的规定用途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能形成有效投资,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街区亮化、主题公园建设等负面清单方面的支出,1分;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可研报告、平衡方案和合同等规定的用途。0.5分; ③项目资金无支付不及时或超工程进度付款等情况,0.5分; 每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专项债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1.5	本项目涉及的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每月根据参建施工单位合同中约定的专用条款支付工程款,根据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财务凭证,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项目资金用途集中在工程款等方面,未发现用于负面清单方面的支出,资金用途符合可研、平衡方案和合同规定。但尚有应付工程款 57987.00 万元未支付,扣 0.5 分。综上所述,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本指标得 1.5 分。
管理	(接上页)	组织实施	15	平衡方案匹配性	5	项目建设内容、收入实现等是否按照专项债券申报的实施方案执行。	项目的建设内容、方式等与专项债券申报的平衡方案保持一致,5分。符合则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平衡方案、竣工验收报告、租赁合同等材料。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平衡方案保持一致。预期收入来源可实现,本指标得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等,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每缺一项制度或制度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若本项目不适用个别制度,则不扣分。 ②项目建设“四制”、工程变更、工程招标等各项业务/财务制度执行有效,3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的	项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5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其内容涵盖了指标说明的全部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聘请了总承包单位,并与各中标单位签订相应合同,建设“四制”执行有效。变更管理制度等执行有效,本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本指标得5分。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情况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项目 实施 规范 性	5	按计划付息，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等常态化管理情况。 ①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付息，2 分； ②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公开项目有关信息，1 分； ③项目是否通过联网直报系统上报信息，1 分； ④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1 分。每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付息明细、信息公开记录、平台信息报送记录、相关合同等。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5	项目按照专项债本息偿还计划进行利息支付，专项债券全面详细公开了项目信息情况。见 www.caida.gov.cn/xxfb/zdly/czxx/czjf/ 及 http://www.ccdih.com/notice.aspx?id=3071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上报信息。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本指标得 5 分。
产出	45	产出 数量	20	产值 完成 率	20	项目实际产值与计划产值的比率，以及项目年度实物工作量建设计划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产值完成率=（实际完成产值/计划完成产值）×100%，5 分。 完成产值：一定时期（截至评价时点或项目期）内项目完成的产值。产值完成率达到 100%则得满分，完成率每下降 1%则扣权重分的 10%。 若工程形象进度与实际完成产值不一致性，酌情扣 0-3 分。 ②完成总建筑面积 439697.36 平方米，与不动产证房屋面积相差 2.5%以内，得 5 分，与不动产证房屋面积相差 5%以内，得 2.5 分，与不动产证房屋面积相差 5%以上，本项不得分。 ③建设 22 栋建筑物，完成得 5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④购置工艺设备 10 项，完成得 5	项目建设进度统计明细、现场核查记录、不动产权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18.5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统计，本项目计划完成产值 721565.00 万元，实际完成产值 699987.00 万元，产值完成率=699987.00/721565.00*100%=97.01%，得 3.5 分；根据不动产证比对，完成房屋总面积 431887.33 平方米，与不动产证房屋面积相差 2.5%以内，得 5 分；完成建筑物 22 栋，得 5 分；完成工艺设备 10 项，得 5 分。综上所述，根据本指标说明，扣 1.5 分，本指标得 18.5 分。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产出质量	1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	10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10	根据签订的土建公用工程 EPC 总承包要求、生产线 EPC 总承包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均一次性通过验收。综上所述，本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开工及完工进度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工，得 3 分，每滞后 1 天扣 0.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等强力不可控因素除外）。 ②按时完工率=（及时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数/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数）×100%，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则得 10 分，每下降 1%则扣权重分（10 分）的 5%，扣完为止。	总承包合同、项目开工报告、工程形象进度单、结算审核说明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10	本项目土建公用工程总承包、生产线设备总承包、过渡电、市政排水工程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根据现场踏勘与各项材料综合比对，完成建筑总面积 439697.36 平方米，22 栋建筑物、场区配套工程、10 项设备采购全部完成。综上所述，本指标得 10 分。
	产出成本	5	建设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建设成本]×100%。 实际建设成本：一般以最终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测算。 计划建设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建成项目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中标合同价为基数测算。 成本节约率≥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10%，扣完为止。	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工程结算说明。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5	本项目由于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本项目采用全周期建设过程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前派驻的工作形式，根据月量审核汇总情况，通过工程结算说明综合判断预计本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为 10%以内。综上所述，本指标得 5 分。

效益	15	项目效益	15	经济效益指标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①考察项目融资成本降低情况。能够实现融资成本降低，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考察建筑物出租率。建筑物出租率=（项目可出租建筑物总面积-项目实际出租建筑物面积）/项目可出租建筑物总面积×100%，出租率 100%，得 0.5 分，出租率每下降 1% 则扣权重分的 5%，扣满为止。 ③考察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租赁收入。实现预期租赁收入，得 0.5 分。未实现预期租赁收入每下降 1% 则扣权重分的 5%，扣满为止。 ④考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能带动相关上下游产业，拉动 GDP 增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座谈、汇报材料、贷款合同、专项债拨款文件、联网直报信息、租赁合同、平衡方案、年度成本预算。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1.5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545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60457.00 万元，占比 26.15%；银行融资资金 427000.00 万元，占比 53.68%；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占比 20.17%。项目最低资本金符合资本金要求，资本金能够偿还专项债利息与银行融资利息之和，融资结构合理，减少资本金对资金时间成本的过度占用，得 0.5 分。根据租赁合同和平衡方案显示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及以后建筑物出租率 100%，得 0.5 分。过项目现场座谈、查阅汇报材料，了解项目自运营以来尚未收到入驻方支付的租金，未实现预期收入，得 0 分。通过查询联网直报信息，项目进行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正常填报投资额数据，得 0.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	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解决 3600 余个就业岗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现场座谈、汇报材料、总体规划方案，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及评价组公开搜集。	2	通过项目现场座谈、查阅汇报材料，了解自项目使用方投产运营以来，目前已解决 3600 余个就业岗位，该指标得 2 分。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生态 效益 指标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通过绿色建筑评定，考察项目的规划和设计达标情况，是否符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加快发展绿色建筑，促进城乡建设模式转型升级”。是否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①设计值达到标准，得满分；②设计值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施工图纸及报建材料。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3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符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加快发展绿色建筑，促进城乡建设模式转型升级”。该指标得 1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达产后可年产红旗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 20 万辆，并对促进该地区发展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显著提高占 90%以上，得 1 分。有所提高占 90%以上，得 0.5 分。基本不变占 90%以上，得 0 分。	项目现场座谈、汇报材料。由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及评价组公开收集。	3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中设置的“您认为该项目对所在地区发展水平的影响有多大”，选择显著提高占参与该项调查的 95.65%。通过项目现场座谈、查阅汇报材料，了解自项目使用方投产运营以来，目前产能已满足该达产年产量要求，本指标得 1 分。
				相关 单位 满意 度	5	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入驻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4+“满意”个数×3+“不满意”个数×2+“非常不满意”个数×1）/（全部回答个数×4）×100%	满意度调查问卷，由评价组拟定、发放、回收。	5	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322 份，满意度=（2467×4+102×3+7×2）/（2576×4）×100%=98.87%，受访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 98.87%，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合计	100		100		100				90	

附件 2：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表

项目名称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万元）		795,457.00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2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债券资金		208,000.00		债券资金		80,000.00				
	其他资金		587,457.00		其他资金		245,000.00				
年初预算批复及按程序报批后调整的绩效目标					梳理完善后的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建设标准厂房 43 万平米。满足入驻企业年产能需求。				总体目标	申请 20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按时完成建设标准厂房 43 万平方米，购置设备 10 项，满足入驻企业年产能需求，土建建筑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艺设备安装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专项债券资金全部规范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发挥持续性影响，满足拟入驻企业生产及产业布局发展，满意度均≥90%。				申请 18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 2020-2022 年工程费，尚有 2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未能完成当年发行计划。已购置 10 项设备，按时完成了建设标准厂房 43 万平方米，满足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线的设计能力要求，土建建筑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艺设备安装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专项债券资金全部规范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发挥持续性影响，满足拟入驻企业生产及产业布局发展，满意度均≥90%。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绩	产出指	数量指	土建工程投资	10 亿元	绩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土建工程投资	10 亿元	11.53 亿元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效 指 标	标	标	工艺设备投资	20 亿元	效 指 标	标		工艺设备投资	20 亿元	21.76 亿元
			项目运营的前 期准备	具备				项目运营的前 期准备	具备	具备
		质量指 标	土建建筑质量	达到			质量指标	土建建筑质量	达到	达到
			工艺设备安装 质量	达到				工艺设备安装 质量	达到	达到
		时效指 标	土建公用工程 计划	完成			时效指标	土建公用工程 计划	完成	完成
			工艺设备安装 计划	完成				工艺设备安装 计划	完成	完成
		成本指 标	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			成本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	180000.00 万元
			全过程造价财 审	完成				全过程造价财 审	完成	完成
			项目资本金	完成				项目资本金	完成	完成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拉动汽开区经 济各项指标	程度明显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拉动汽开区经 济各项指标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增加地方财政 收入	程度明显				增加地方财政 收入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拟入驻企业当 期产能	程度明显				拟入驻企业当 期产能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社会效 益指标	政府企业合作 模式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政府企业合作 模式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产业园工厂标 准	程度明显				产业园工厂标 准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居民就业	程度明显				居民就业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生态效 益指标	环境保护	达到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保护	达到	达到
			生态新技术	程度明显				生态新技术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拟入驻企业后 续发展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拟入驻企业后 续发展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相关产业发展	程度明显				相关产业发展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属地政府、周边 单位满意度	≥90%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属地政府、周边 单位满意度	≥90%	≥90%
			各参建单位满 意度	≥90%				各参建单位满 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拟入驻企业满 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拟入驻企业满 意度	≥90	≥90

附件 3：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已发行 100,000.00 万元，2021 年度已发行 80,00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完成 28,000.00 万元，当年实际未发行，资金不匹配。	积极落实专项债券资金尚未发行的额度，落实法人责任制，及时补足资本金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及竣工结算。本项目 2022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未发行，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资金需求情况，落实法人责任制，待竣工决算完成后及时补足资本金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2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截至 2022 年项目计划投入配套资金（即资本金与银行融资）共计 587,457.00 万元，其中 2020 年计划投入 199,730.00 万元，2021 年计划投入 342,981.25 万元，2022 年计划投入 44,745.75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到账凭证，截至 2022 年项目计划投入配套资金（即资本金与银行融资）共计 483,578.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到位 274,300.00 万元，2021 年到位 106,000.00 万元，2022 年到位 103,278 万元，配套资金没有足额列入年度计划，实际到位情况与平衡方案不匹配。	积极落实专项债券资金尚未发行的额度，落实法人责任制，及时补足资本金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及竣工结算。本项目 2022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未发行，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资金需求情况，落实法人责任制，待竣工决算完成后及时补足资本金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3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尚有应付工程款 57,987.00 万元未支付。	及时完成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拨付应付工程款，及时落实此部分的资金来源。在竣工结算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实行项目全过程实时审核，及时督促总包单位提报支付审核材料，确保送审材料的完整性，加快审核进度。在审核完成后及时落实此部分的资金来源，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拨付应付工程款。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4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统计，本项目计划完成产值 721,565.00 万元，实际完成产值 699,987.00 万元，产值完成率 97.01%，	及时完成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拨付应付工程款，及时落实此部分的资金来源。在竣工结算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实行项目全过程实时审核，及时督促总包单位提报支付审核材料，确保送审材料的完整性，加快审核进度。在审核完成后及时落实此部分的资金来源，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拨付应付工程款。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5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自运营以来尚未收到入驻方支付的租金，未实现预期收入。	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营收入、成本费用、资产等项目运营涉及的财务收支核算情况，为主管部门管理决策提供依据。通过提高运营水平，制定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租赁策略，提高租赁收入回收效率，严控运营成本，确保实现项目收益目标。

附件 4：评价指标得失分依据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评价指标得扣分依据清单
1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0	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重大项目库及债务管理项目库信息、平衡方案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0	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生态环境手续、用地手续、水土保持手续安全评价手续、用地产权手续、节能评价手续、施工许可证、房屋产权手续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0.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申报规范性和合理性	3	2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债券资金申请材料
6			配套资金的投入和到位情况	2	0	2	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明细、平衡方案
7	管理	资金管理	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	2	2	0	财务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专项债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
8			债券资金支出率	6	2	4	项目债券资金支出明细账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5	0.5	财务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专项债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
10		组织实施	实施方案匹配性	5	5	0	项目平衡方案、竣工验收报告、租赁合同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5	5	0	项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2			项目实施规范性	5	5	0	项目实施方案、付息明细、信息公开记录、平台信息报送记录、相关合同
13	产出	产出数量	产值完成率	20	18.5	1.5	项目建设进度统计明细、现场核查记录、不动产权证、竣工验收报告
14		产出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	10	10	0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1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0	总承包合同、项目开工报告、工程形象进度单、结算审核说明书、竣工验收报告
16		产出成本	建设成本节约率	5	5	0	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工程结算说明
17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2	1.5	0.5	现场座谈、汇报材料、贷款合同、专项债拨款文件、联网直报信息、租赁合同、平衡方案、年度成本预算
18			社会效益指标	2	2	0	现场座谈、汇报材料、联网直报信息，总体规划方案
19			生态效益指标	3	3	0	项目施工图纸及报建材料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3	0	项目现场座谈、汇报材料、调查问卷
21			相关单位满意度	5	5	0	调查问卷
合 计				100.00	90.00	10.00	

附件 5：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第 1 题：您的身份属于

选项+	小计+	比例
入驻企业相关人员	277	 86.02%
周围居民	8	 2.48%
其他	37	 11.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2 题：您对园区企业服务的总体评价/印象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8	 95.65%
满意	14	 4.35%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3 题：您对园区总体规划设计的评价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14	 97.52%
满意	8	 2.48%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4 题：您对园区总体环境、楼宇环境及园林环境的印象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6	 95.03%
满意	16	 4.97%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5 题：您对配套的设备设施服务评价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8	95.65%
满意	14	4.35%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6 题：您对园区安全管理服务，包括车辆及物品进出管理、安管人员仪容仪表、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8	95.65%
满意	13	4.04%
不满意	1	0.31%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7 题：您对园区视觉系统，包括楼栋路牌、楼层指引、通知公告等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7	95.34%
满意	13	4.04%
不满意	2	0.62%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8 题：您认为该项目对所在地区发展水平的影响有多大？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高	308	95.65%
有所提高	14	4.35%
基本不变	0	0%
有所下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9 题：您对园区运营工作人员解决问题的及时性、效果以及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10	96.27%
满意	10	3.11%
不满意	2	0.62%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10 题：您对园区的品牌形象设计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6	95.03%
满意	14	4.35%
不满意	2	0.62%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